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9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有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應檢討並放寬相關法規，以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且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涉及外國人部分理應予以修正。爰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二、增訂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放寬居留年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為洲 鄭正鈐 吳斯懷 廖婉汝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翁重鈞 李德維
鄭麗文 游毓蘭 王鴻薇 林德福 林思銘
洪孟楷 溫玉霞 孔文吉 吳怡玓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p> <p>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p> <p>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p> <p>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p> <p>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p> <p>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p> <p>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p> <p>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p> <p>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p> <p>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p> <p>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p>	<p>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明確計，涉及外國人部分定明成年年齡，爰將「未婚未成年」修正為「未婚且未滿十八歲」。</p> <p>二、考量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爰將渠等得申請歸化之情形分款規定，現行規定列為序文，並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等文字，現行所定「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移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規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p>

<p>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u>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u> <u>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u></p>	<p>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p>	
<p>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u>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u>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九條第五項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有鑑於國際上專業人才競逐日益激烈，且我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檢討放寬相關法規，如訂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增加渠等歸化我國誘因，爰放寬居留年限之規定，惟考量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存在忠誠衝突問題，宜使渠等在我國領域內居留一定期間，以瞭解渠等對我國國家安全無危害，爰參酌法國、英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國立法例，增訂第三款。</p>
<p>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p>	<p>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p>	<p>第九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修正文字；另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另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